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有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公告**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函璞女士（「吳女士」）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吳函璞女士

吳女士，46歲，在金融風控及投資管理擁有多年實務方面經驗。彼曾參與公司上市、併購重組及投資基金管理項目。吳女士現時為中國北京一家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於2005年6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科碩士。

吳女士將於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女士將獲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吳女士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最近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各自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女士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董事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許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及劉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滕訊女士。

網站：www.chinauton.com.hk